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39



采购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6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8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2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5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7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8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9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0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
七、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	

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52
八、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53
九、“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54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56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58
一、投标函.....	59
二、投标报价表格.....	60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62
四、 实施方案.....	63
五、售后服务承诺.....	64
六、优惠承诺及报价.....	65
七、投标人承诺函.....	66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69
九、投标人简介.....	7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3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电子胃肠镜	1	套	1300000.00	1300000.00
2	B 包	酶免分析仪	1	套	1200000.00	1200000.00
3	C 包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套	800000.00	800000.00
4	D 包	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	2	套	600000.00	600000.00
5	E 包	生物刺激反馈仪	2	套	520000.00	520000.00
6	F 包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套	420000.00	420000.00
7	G 包	双通道靶控输注泵	6	套	360000.00	360000.00
8	H 包	尿液分析仪	1	套	350000.00	350000.00
9	I 包	医学影像工作站	1	套	350000.00	350000.00

5、采购需求：

- a) 项目地点：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b)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元，自筹资金 900000.00 元，已落实。
- c) 招标范围：医疗设备采购（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d)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e)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f)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2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00:00 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3:59。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周团结

联系电话：0371-68993321

联系地址：郑州市航海路 9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徐帅华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帅华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65528292

发布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 90 号 联系人：周团结 联系电话：0371-689933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徐帅华 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5900000.00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三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2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13937165939@163.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13937165939@163.com）
3.2.4	最高投标限价	A 包：1300000.00 元，B 包：1200000.00 元，C 包：800000.00 元，D 包：600000.00 元，E 包：520000.00 元，F 包：420000.00 元，G 包：360000.00 元，H 包：350000.00 元，I 包：35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的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商务、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7.7.2 (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 com. 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 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 通 过 以 下 链 接： （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点击“交易主体登

		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4		付款方式：甲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在十个月内支付合同约定设备总金额的 90%，剩余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乙方银行账号详见合同落款处，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税务发票。
10.5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

	价格[2011]534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招标人解密；
- （5）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3）。

7.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7.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2) 中标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

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本项目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无纳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采购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7年第104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采购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3.7.3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3.3.1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3.2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或微利企业产品总价$\times 6\%$
2	商务部分：20 分	产品授权书（3 分）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的得 3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合同（3 分） 提供所投产品（同型号）2019 年以来的销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备注：合同中供货方可为不同销售商。投标人不得对合同进行修改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免费质保期限（1 分） 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比招标文件多一年及以上的得 1 分。
		认证（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设备标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另优惠承诺进行打分。 备注：根据质保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价格是否优惠合理和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另附的优惠承诺进行打分。
		安排招标人培训计划（3 分） 评标专家对投标人培训实施计划实用性、培训实施计划先进性、人力资源保障与投入等方面进行打分，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4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服务计划等进行评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应答情况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2 分； 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2 分） 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供货及安装制定详细计划方案，提供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 术 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45 分)	技术指标和要求 45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采购需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5 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其他说明： ①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投标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等。 ② 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以便评审委员会评议。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或“无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④投标人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标注“正偏离”或“无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⑤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
		技术性能 综合评价 (5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等进行打分。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住所地：郑州市航海中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孙世龙

联系方式：0371-68993398

供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 元整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设备，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 2、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

- 1、交货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供货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未注明供货日期的，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 2、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书面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输、装卸、保险、税务、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四、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代表应在到货后3日内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缺陷、技术参数与所投标书参数不符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支付方式

甲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在十个月内支付合同约定设备总金额的90%，剩余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乙方银行账号详见合同落款处，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税务发票。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为设备自甲方验收合格正常运行30日历天期满之第二日起算。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含配件），终身维修。

3、质保期间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备用机，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乙方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4、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开机率 $\geq 98\%$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2小时内电话解决，2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如当天无法修复的，乙方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替代工作至该设备能重新正常使用为止。

6、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7、维修服务站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联系人姓名及电话：_____。

七、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软件免费升级。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5、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6、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货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甲方的诉讼送达地址：郑州市航海中路 90 号，联系电话：0371-68993398，乙方的诉讼送达地址：，联系电话：。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签章）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或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或提供下列资料作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
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附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八、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附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九、“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招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 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技术规格偏差表
4. 售后服务计划
5. 投标人简介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扫描件
9.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文字表示）。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60__天。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品牌	
型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 2)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
- 3) 供货安装方案

五、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要求：

- 1 常年提供技术咨询。
- 2 每年 ≥ 12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运行状态稳定。
- 3 终身提供设备的维修和配件
- 4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期内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涉及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指导等。

六、优惠承诺及报价

序号	除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文件中《免费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内容外），另承诺的优惠条件及内容。	价值

备注：1、若无优惠承诺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2、优惠承诺及其价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七、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

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九、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A 包：电子胃肠镜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电子胃肠镜	数量	一套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不配套			
1. 设备功能及用途：用于上下消化道早癌及癌前病变的诊断，实现胃肠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1.1、设备功能：具备全高清、大角度、大钳道、独立的通道附送水功及普通白光和两种特殊光的诊断模式。			
1.2 设备用途：用于上下消化道早癌及癌前病变的诊断，实现胃肠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全高清电子胃镜要求			
2.1.1 有效像素 200 万，CMOS 图像传感器成像			
*2.1.2 视场角 $\geq 140^{\circ}$			
2.1.3 头端部外径 $\leq 10.5\text{ mm}$			
2.1.4 主软管外径 $\leq 10.5\text{mm}$			
2.1.5 景深：3-100 mm			
2.1.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2.1.7 钳道孔径 $\geq 3.2\text{mm}$			
2.1.8 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 mm}$ 全长 $\geq 1350\text{ mm}$			
2.1.9 采用一体式全防水接头设计装置，无需防水帽			
2.1.10 支持一键式热插拔			
2.1.11 支持前向附送水功能			
2.1.12 与主机非辐射式无线供电			
2.2 全高清电子结肠镜要求			

2.2.1 有效像素 ≥ 200 万，CMOS 图像传感器成像
2.2.2 视场角 $\geq 140^\circ$
2.2.3 头端部外径 ≤ 12.8 mm
2.2.4 主软管外径 ≤ 12.8 mm
2.2.5 景深：3-100 mm
2.2.6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2.2.7 钳道孔径 ≥ 3.7 mm
2.2.8 工作长度 ≤ 1300 mm
2.2.9 采用一体式全防水接头设计装置，无需防水帽
2.2.10 支持一键式热插拔
2.2.11 支持前向附送水功能
2.2.12 与主机非辐射式无线供电
2.3 图像处理器要求
2.3.1 全高清内镜图像输出：逐行扫描，像素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2.3.2 具备两种特殊光诊断功能，用于癌前病变的诊断和观察
2.3.3 视频信号激光传输：内镜与主机实行激光信号传输
*2.3.4 具有显示普通白光模式图像与特殊光模式图像的功能
2.3.5 具有 DVI、SDI、Y/C、Y/G、Pb/B、Pr/R、SYNC、VIDEO 等信号输出方式
2.3.6 具有 Hbe 血红蛋白增强功能
2.3.7 自动测光功能：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
2.3.8 结构强化功能
2.3.9 轮廓强化功能
2.3.10 色彩调节功能： ≥ 15 级可调
2.3.11 具有内窥镜 ID 自动识别功能
2.3.12 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
2.3.13 可冻结实时图像、缓存 ≥ 64 幅冻结图像。冻结图像还可进行血液强化、结构强化、轮廓强化、数字放大等图像处理
2.3.14 具有数字放大功能，1.2 倍、1.5 倍、2 倍三档放大可调

2.3.15 具有 USB 存储功能，可在 U 盘中存储视频和图片，具备录像功能
2.3.16 图像处理系统自带 5 寸液晶屏或全触控面板，可快速实现各项参数调整
2.4 光源要求
2.4.1 电压：220V 频率：50Hz
*2.4.2 灯泡：≥300W 氙灯冷光源或多路 LED 灯
2.4.3 输出总光通量：主灯普通模式 300lm，特殊光模式 25lm
2.4.4 主灯、备用等色温：3000-7000K。显色指数：主灯、备用灯≥90
2.4.5 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2.4.6 气泵：40-90Pa / L\M\H 档
2.4.7 气流量：L 档：4L/min，M 档：5L/min，H 档：7L/min
2.5 内窥镜送水泵要求
2.5.1 冲洗系统完全密闭，直连生理盐水瓶，方便快捷。
2.5.2 镜头可拆卸，泵头可拆式设计，组装简单方便。
2.5.3 兼任各大品牌内镜，无需另外加配转换器。
2.5.4 管件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2.5.5 流量：最高 450ml/min, 10 段流量设置显示, 自动流量设置记忆
2.5.6 内镜送水泵是用于消化内镜治疗中冲洗的重要装置，快速冲洗黏膜，保障内窥镜视野。重量轻，体积小，可直接放置于台车上。
2.5.7 直接踩下脚踏开关或操作镜身上的遥控按钮，即可经专用的附送水管道进行强力冲水，管件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持续送水 20 秒后，将自动停止工作，保障使用安全。
2.6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一套
2.6.1 主要用途：在消化内镜诊疗过程中能够有效的避免因长时间使用空气气源，引发的肠腔积气而导致的术后人体不适和腹部疼痛。
2.6.2 适用气体：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CO ₂ ）
2.6.3 输出 CO ₂ 气体压强：≤45KPa±4KPa
2.6.4 输出 CO ₂ 气体额定流量：≤8.5 L/min±1 L/min
2.6.5 输出 CO ₂ 气体温度范围：≤60℃
2.6.6 输出 CO ₂ 气体安全保障设计：有
2.6.7 操作简单，一键式开关操作
2.6.8 可在主流品牌内镜主机上使用，只需更换转接口，安装简单。
2.7 售后服务及品牌要求
2.7.1 国产知名品牌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1. 全高清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2. 全高清电子内窥镜氙灯冷光源或多路 LED 灯冷光源	1 台
3. 全高清电子结肠镜	1 条
4. 全高清电子胃镜	1 条
5. 专用仪器台车	1 台
6. 液晶彩色监视器：≥26 寸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	1 台
7. 送水泵	1 台
8. 二氧化碳送气泵	1 台

B 包：酶免分析仪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酶免分析仪	数量	1 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1. 设备功能及用途：			
1.1 设备功能：全自动酶免开放式一体机，自动完成 ELISA 实验的加样、孵育、洗板、读数等试验全过程			
1.2 设备用途：全自动完成酶免试验的一般性试验步骤，适用于所有 ELISA 方法的酶标免疫试验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加样通道：			
*2.1.1 ≥ 8 个加样通道，加样通道可独立编程，可进行单次或连续分液；			
*2.1.2 分配样本、试剂时，加样通道 XZ 轨道可同时运动（非 X 或 Z 轴轨道单独运动），减少通道移动距离。一次性 TIP 头装脱针具有实时监测报警功能，可监测装针、脱针状态；			
2.1.3 一次性 TIP 头装脱针具有实时监测报警功能，可监测装针、脱针状态；			
2.1.4 加样精密度：100ul<1%，10ul<3%；			
2.1.5 气动置换加样原理，无液体稀释、无尾液、无系统液污染，加样通道具有防滴漏控制功能；			
2.2 样本位： ≥ 240 个；			
2.3 试剂位： ≥ 48 个（试剂仓容量 60ml）；			
*2.4 控温微板位 ≥ 20 个，温度控制范围：室温~60℃，且有独立振荡功能；			
2.5 配有专用稀释板位；			
*2.6 一次性可装载 ≥ 480 支吸头，可同时装载并使 2 种规格以上吸头。			
2.7 试剂应用范围：完全开放试剂系统；			
2.8 转板方式：机械手转板，机械抓手可 90° 旋转；			
2.9 洗板机：			

*2.9.1 独立洗板机≥3 台；
2.9.2 清洗残留液量<1u1/孔，清洗次数可调，洗液通道 4 个,洗液量 50~1000u1/孔可调；
2.9.3 洗板头类型：24 通道 48 针式，每个通道分别包含 1 个注液针和 1 个吸液针；
2.10 酶标仪：内置 1 台酶标仪，≥8 通道测量，酶标仪采用冷光源设计，标准波长配置：405nm、450nm、492nm 和 630nm；
2.11 液体水平监测：具备液面监测、凝块监测和空管监测功能；
2.12 报警处理：可选择重试、忽略、终止运行，可选择处理模式不影响整体实验运行；
2.13 中文操作系统，具有自检诊断，纠错报警功能和局域网络化软件功能，可与医院 LIS 系统连接
2.14 自动运行保障系统，某一模块出现故障，其他模块可继续工作，可实现单板多项目组合；
*2.15 设备所需耗材必须在省网目录内并附三张其他医院的耗材发票。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主机（含自动扫码系统）	1 台
专用计算机	1 台
必备操作软件及配套使用说明书	1 套
不间断电源	1 台
吸头	3000 支

C 包：强脉冲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强脉冲光治疗仪	数量	1 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1. 设备功能及用途：			
1.1 设备功能： 多功能光子治疗系统采用能发射多种波长，有效治疗血管性相关疾病及皮肤问题，如封闭睑缘异常增生的血管；减少眼部炎性反应及细菌生长等。该设备从设计和生产必须具备安全等级高、精确度高、操作简便、实用性和耐用性好。符合医疗环保及现代灭菌消毒等要求。			
1.2 设备用途： 封闭睑缘异常增生的血管，减少眼部炎性反应及细菌、螨虫的生长，从而达到治疗 MGD、干眼的作用。			
2. 主要技术参数：			
2.1:输出光源：强脉冲光源			
2.2:治疗头数量：≥3 个			
2.3.1:输出波长：【560 治疗手柄】560-1200nm、【590 治疗手柄】590-1200nm、【695 治疗手柄】695-1200nm			
2.4. :脉冲技术要求：主机具备独立可调的脉冲技术			
2.4.1:子脉冲数量：≥2 个			
2.4.2:脉宽：≥8ms, 非固定脉宽，可视可调			
2.4.3:脉冲延迟：最大脉宽延时≥140ms, 可视可调			
2.4.4:脉冲延时步进：≤5ms			
2.5:最高能量密度：≥45J/cm ² , 可视可调；			
*2.6:冷却：0℃冷却，接触式冷却，具备除霜功能			
2.7:重复频率：≥0.5Hz			
2.8:光斑面积：≥8x30m m ²			
*2.9:小光斑适配器：1 个，≤8x14m m ²			

*2.10:能量校准系统：须配备能量校正计，高精度自动能量校准系统（要求提供制造厂家的技术文件证明和照片）
2.11:水路清洁保护系统：去离子交换系统，需提供制造厂家的技术文件证明，照片和技术服务承诺。
2.12:中文操作界面：≥10 吋真彩触摸液晶屏
2.13:输入功率：≥3000VA
2.14:软件系统：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需提供制造厂家的技术文件证明和照片，并承诺未来无偿提供软件技术升级服务。
2.15: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2.15.1:须由制造商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具有相应技术资质。
2.15.2:须由制造商提供临床培训服务，安排有临床经验的专业人员上门培训。
2.16:产品技术成熟，上市时间需满 3 年以上，以 CFDA 为准。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强脉冲光治疗仪主机	1 台
能量校准计	1 个
防护眼镜	1 副
防护眼罩	1 副
锁开关钥匙	2 把
加水装置	1 套
溢流管	1 根
激光警告标牌	1 张

冷却胶（250ml）	4 瓶
小光斑适配器	1 个
560nm 治疗头	1 个
590nm 治疗头	1 个
695nm 治疗头	1 个
支架	1 个
用户使用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份

D 包：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	数量	2 套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1. 设备功能及用途：			
1.1 设备功能：对内镜的清洗消毒。			
1.2 设备用途：用于内窥镜清洗消毒。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清洗流程：由阳性浸泡、初洗、清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干燥等过程组成。			
2.2 中心电源：要求整套洗消设备配有中心电源能把 220V 的交流电变成 12V 的直流电，提供相关检验报告佐证。			
2.3 使用电源：220V 10A 50HZ，输入功率（KW）：≤1.9KW			
2.4 供水压力：0.3±0.02MPa			
2.5 供水温度：5℃～60℃			
*2.6 干燥台及方槽清洗槽：全部采用进口优质改性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分段式一体吸塑成型，厚度≥12mm，槽体内丝印容量刻度值，该材料抗氧化，高度耐酸碱，细菌附着率低，采用防泛水设计，前端池边全弧形设计，尺寸：内镜清洗：590*715mm，提供 PMMA+ABS 材质化学成分合格检验报告（第三方机构检验）。			
2.7 功能背板及灯箱：多功能自动灌流器操作部分安装在功能背板上，倾斜角度适宜，高度：1800mm。提供 PMMA+ABS 材质化学成分合格检验报告（第三方机构检验）。			
*2.8 台面支架及柜体：台面支架为优质厚度 1.2mm 的 304 不锈钢材料，柜门为新型环保型 E1 食品级复合材料，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材质。不锈钢、柜门、底板提供材质相关省级以上检验报告佐证。			
*2.9 多功能自动灌流器——内镜一体化清洗设备的核心部件：			
1. 采用触摸式液晶大屏中文显示操作面板（最新国际 IMD 工艺），一键启动，隐藏式设计，节省操作空间；			

2. 采用洁净的“一次水”灌注，避免二次感染。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计时四个功能；
3. 为保证内窥镜消毒效果并不损失内镜：要求灌流器注液水压为 $0.36 \pm 0.02\text{MPa}$ ，注液流量在 $1800\text{-}2200\text{mL/min}$ 之间。提供产品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为保证内窥镜有良好的注气吹干效果并不损失内镜：要求注气气压 $\leq 0.12\text{MPa}$ 。提供产品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
2.10 快速接头：进口快速接头，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提供进口报关单佐证。
2.11 方槽盖：整体成型，透明美观，盖与槽面结合紧密，把手与盖体为一体成型，使用寿命长。
2.12 内镜测漏系统：全自动测漏，嵌入式安装，测漏压力 $18\text{-}26\text{kPa}$ ，液晶显示面板尺寸： $180 \times 115\text{mm}$ 。
*2.13 酶液自动配比系统：酶液自动配比系统标准配置：液晶控制面板（最新国际 IMD 工艺）+配比主机+储酶箱（含出液管路）。
*2.14 水处理器：为过滤型。采用“一次水”对内镜的灌流和冲洗，防止交叉感染。过滤型水处理器为 $5\text{ }\mu\text{M}$ 和 $1\text{ }\mu\text{M}$ 分级高精度超微过滤，流量： 1.5T/h ，可更换滤芯。
2.15 高压水枪：优质的 304#不锈钢材质，特殊定制的内镜清洗专用喷嘴，压力：自来水标准水压 0.3MPa （恒定可调，由中心统一控制） 流量： 5L/min 。提供外观设计专利证。
2.16 中心气体处理器：进口产品，气压调节范围： $0\sim 0.75\text{MPa}$ 。
2.17 专用空压机：医用无油空压机，供气压力： $\text{max}0.75\text{MPa}$ 供气量： 60L/min 储气量： 28L 噪音 $\leq 55\text{dB}$ 电压： 220V 输入功率： 600W 。
2.18 高压气枪：优质 304#不锈钢材质，特殊订制的内镜清洗专用喷嘴，压力： $0\sim 0.75\text{MPa}$ 。提供外观设计专利证。
2.19 供气管路：采用优质的专用气动部件，承压强，寿命长，外径（ $7.9, 8.1\text{mm}$ ），内经（ $5.4, 5.65\text{mm}$ ），耐压 15Kg
2.20 气体解析排放系统：主机位于柜体内部的隐藏式设计，减少消毒液在空气中的挥发。
2.21 消毒液过期报警器：液晶中文显示（最新国际 IMD 工艺），尺寸： $180 \times 115\text{mm}$ ，定时范围： $99\text{天} 23\text{小时} 59\text{分钟}$ 。
2.22 消毒液隐藏系统：全密闭式免维护设计，自动上液、下液功能，容积： $\geq 20000\text{ml}$ 。

2.23 酒精灌流器：采用液晶中文显示操作面板（最新国际 IMD 工艺），尺寸：180*115mm，隐形设计，具有脉动注酒精、注气、吸引、计时四个功能，流量：3.0L/min 。
2.24 给排水系统：给水系统采用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进口阀芯，360° 旋转式设计，优质的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50349-2005 中的技术规范要求。排水系统采用：PMMA 下水器，优质 PVC 钢丝排水软管及 PVC-U 专用排水管及管件。水龙头及管路提供材质相关省级以上检验报告佐证。
2.25 数据追溯管理系统 1. 具备对每条内镜洗消的过程及洗消人员记录打印并保存； 2. 为提高工作效率电脑启动后，只需首次确定洗消人员的身份，减少每次洗消刷卡的次数； 3. 具备动态完成各内镜清洗消毒作业真实数据的采集处理； 4. 具备每条内镜使用的洗消信息记录，能够实时查看病人使用的内镜是否经过严格的洗消过程； 5. 具备内镜洗消追溯系统与病人信息系统做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6. 具备系统灵活配置功能，应对不同医院的多种工作流程； 7. 具备洗消过程数据采集分析洗消人员的工作量； 8. 具备对每个内镜使用次数和清洗次数做分析统计； 9. 具备一次性扫描全程监控，科学合理、操作简洁； 10. 具备每个过程逐级梯式滚动洗消，洗消和计时同步进行，无误差。 11. 具备同一流程多人同时洗消内镜，只记录内镜实际的洗消起止时间，所有数据自动备份； 12. 具备全部记录可随时提取（还可选择打印）出来，便于医院的管理和查阅。
2.26 一体式镶嵌式超声波清洗机：产品的内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数显记忆和设定的超声清洗时间，数显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保护指示。
2.27 反渗透纯水机： 2.27.1 用途：为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提供无菌水 产水量 500L/h/套（25℃）温度每降低 1℃，产水量约下降 3% 进水水质：市政自来水，电导率≤450 μs/cm，压力 0.2-0.4MPa 深层过滤：内毒素、细菌去除率≥99.9%，脱盐率≥98% 电源电压：AC380V\三相五线 功率：3.5KW 2.27.2 产水水质： 纯水电导率：≤15 μs/cm（2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毒供应中心 WS310.1\2\3-2009 用水标准。 2.27.3 系统配置： 预处理：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过滤器、保安过滤器 精滤部分：20 寸蓝瓶、PP 棉滤芯 助力组件：不锈钢立式多级泵

R0 反渗透组件：4040 反渗透膜

储存组件：卫生级 PE 纯水箱

2.27.4 控制方式：采用 PLC 电脑触摸屏操作。

2.27.5 过滤器要求：过滤流速 2.0 m³/hr，出水 SDI（污水水质指标）≤6、浊度≤1NTU；玻璃钢罐体规格为 250mm*1400mm；

制水过程全自动控制（原水缺水停机，储水桶水满停机，配有自动冲洗功能）。

优质的 R0 膜成型工艺，使得 R0 膜微观表面光洁度高，不易沾污且容易冲洗排污，保证水质和产水流量。

主要零部件均采用国内优质产品，性能可靠。电导仪连续监测显示原水、产水的水质。

低压聚酰胺复合膜脱盐率高，运行压力低，保证了系统的高效并降低运行成本。

产水设有流量计，以监视并调节运行出水量及系统水利用率，通过合理工艺设计，水利用率高。

进水及浓水压力表，连续监测 R0 膜压力表，判断是否需要清洗。

专用 UV 杀菌技术，可使微生物细胞内的核蛋构造发生变化，达到杀菌的目的。

商务部分：

1.1、生产许可：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生产许可，须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登记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2、符合国家《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2017)年版》要求。

*1.3、所提供产品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设计专利证书。

设备为订做产品，必须按科室要求提供房间设计图纸及效果图

1.4、设备生产厂家须提供国家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评估影响合格报告表。清洗消毒系统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设备生产厂家必须为质量、服务、诚信 AAA 企业，中国自主创新品牌。设备生产厂家须具有国家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产品配置清单表（两套设备）：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清洗方槽	12
豪华型自动灌流器	12
水处理器（I 型）	2
专用空压机	2
中心电源控制器	2
高压气枪	4
高压水枪	6
给排水系统 I 款	12

E 包：生物刺激反馈仪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生物刺激反馈仪	数量	2 套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1. 设备功能及用途：			
1.1 设备功能： 通过表面肌电信号采集及压力信号采集评估盆底肌肉力量，通过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对神经和肌肉进行治疗，具有缓解疼痛、提高肌肉神经的兴奋性，改善盆底肌的肌力和控制能力。			
1.2 设备用途： 适用于各种尿失禁、器官脱垂、肌源性盆底痛等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的康复治疗及盆底术后功能恢复，产后康复治疗等。			
2. 主要技术参数：			
2.1：硬件参数			
*2.1.1 刺激治疗通道数量 ≥ 4 个，各通道均可独立调节脉冲频率、脉冲宽度、脉冲强度及输出波形。			
2.1.2 电刺激电流类型 ≥ 8 种，包括：单向脉冲、双向脉冲、补充电流脉冲、同步补充脉冲、同步双相脉冲、正弦、单相半正弦、双相半正弦。			
2.1.3 刺激电流强度：0-100mA 范围内任意调整。			
*2.1.4 电刺激电流脉宽：50-1000 μs 范围内任意调整。			
2.1.5 电刺激电流频率：1-400Hz 范围内任意调整。			
*2.1.6 肌电信号采集范围：0-2000 μV 。			
2.1.7 动态参数调整：治疗过程中 ≥ 12 种基本治疗参数可调整，包括电刺激的电流类型、强度、频率、脉宽、波形，肌电位最小值与最大值的表示、生物反馈训练波形，治疗时间、休息时间、电刺激上升时间、休息时间、阶段工作时间等，增加患者的治疗精准度与适应性。			
2.1.8 凯格尔训练模板的坐标采用 MVC%（最大收缩力的百分比）格式显示，便于患者清楚意识到该使用多大的收缩力进行训练，有助于科学训练。			
2.1.9 预置治疗方案 ≥ 100 种。（针对各种尿失禁、性功能障碍、器官脱垂、阴道松弛、子宫复旧、阴道前后壁膨出、盆底肌力训练等），使用者可调整电流参数和时间参数、阶段、序列等参数来自定义编制治疗方案。			
2.1.10 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凯格尔模板训练、放松训练等，全程语音提示功能。			
2.1.11 设备设有自动停止机制，保护病人安全。			
2.1.12 设备配置专用抗干扰模块，无接地阻抗环境要求，无需单独部署专用地线。			
2.2 软件参数			

2.2.1 设备应附带盆底功能障碍患者病例信息管理平台，方便区域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和管理。
*2.2.2 设备具备盆底表面肌电评估（Glazer 评估），对盆底肌肉进行全面且标准化的评估。评估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持续收缩变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等。
*2.2.3 具备压力评估盆底肌肉力量功能，评估指标包括 I 类纤维平均值描记、疲劳度描记，II 类纤维最大值描记、募集时间—从零到收缩到最大值所需时间描记；能做到量化压力数据评估。
2.2.4 可通过设备附带的盆底功能障碍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评估设备以及治疗设备云共享诊疗数据，实时无线数据传输同步诊疗方案及患者诊疗数据。

产品配置清单表（两套设备总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盆底康复治疗仪	2 台
盆底肌力测试仪（压力式）	2 台
标准台车	4 台
电脑	4 台
打印机	4 台
鼠标/键盘	4 套

F 包：脉动真空灭菌器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脉动真空灭菌器	数量	1 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1. 设备功能及用途：			
1.1 设备功能：该设备以高温蒸汽为介质，可对灭菌舱内的物品进行高温蒸汽灭菌			
1.2 设备用途：对所有可重复使用且能够耐湿耐热的诊疗器械、器具进行高温蒸汽灭菌处理			
2. 主要技术参数：			
2.1、容积：≥600L；			
2.2、主体结构：设备主体需为环形加强筋结构，提供竣工图为证；			
2.3、焊接工艺：主体采用全自动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均匀；			
2.4、门数量：双门，全自动升降门，前后门可双门互锁；			
2.5、设计压力：-0.1/0.3Mpa，须提供竣工图为证；			
2.6、设计温度：≥140℃，须提供竣工图为证；			
2.7、使用寿命：15 年/30000 次灭菌循环，须提供竣工图为证；			
*2.8、主体材质：内壳及夹套均为 316L 不锈钢，内壳、夹层厚度均≥6mm，须提供竣工图为证；			
2.9、真空泵：采用进口品牌的水环式真空泵；			
*2.10、主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装载面≥8 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2.11、记录方式：彩色触摸屏记录，相关报警信息存储于触摸屏中，可随时查看；			
2.12、*程序选择：设备具有织物、器械、液体、PCD、BD 泄露测试、预热程序、重载程序以及可设置自定义程序等，程序数量≥30 套；			
2.13、数据保存：配置热敏打印机可自动打印全过程参数；			
2.14、主要元器件：采用进口品牌的气动阀、压力变送器、换热装置，提供设备上气动阀的实物照片；			
2.15、汽源：采用外接独立蒸汽发生器实现对设备的蒸汽供应；			
2.16、水回收装置：设备需带有水回收装置，可将经过换热器内的冷水回收再利用，节约能			

源；
2.17、安全保护: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门关位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2.18、程序运行时间:标准循环≤55 分钟；
2.19、灭菌温度:121℃和 134℃，灭菌温度可调；
2.20、资质要求:提供生产企业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快开门安全连锁装置证书，；
2.21、设备资质要求: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CE 证书，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3. 配置要求：需配置内消毒车一辆，外搬运车两辆；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主机	1 台
内消毒车	1 辆
外搬运车	2 辆
说明书	1 份

G 包：双通道靶控输注泵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双通道靶控注射泵	数量	6 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1. 设备功能及用途：			
1.1 设备功能：			
1.2 设备用途：用于临床药物的精准注射。			
2. 主要技术参数：			
具体技术参数：			
*1、具有 Kataria, peadefuse 儿童靶控模型，可适用于儿童。			
2、完全符合国家的最新 YY0505 EMC 标准，确保电磁环境安全。			
3、靶控注射功能：血浆靶控模式、效应室靶控模式。			
4、恒速注射功能：恒速注射模式、时量推注模式、诱导维持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4.1、时量推注模式：只须设定注药时间和注药量，机器自动执行注射任务。			
*4.2、诱导维持模式（可编程诱导给药和维持给药）			
4.3、间断给药模式（特别适用于临床长期间歇性给药）			
*5、可与麻醉信息系统连接，实现用药数据保存自动化、电子化。			
*6、友好的人机接口：4.3 寸 TFT 真彩屏幕，中文大字体显示界面，6 米内屏幕显示清晰可见，显示屏为折叠式显示屏，减少占用空间，便于携带。			
7、使用单键飞梭旋钮和小键盘的最优配合，操作更加人性化。			
*8、高度集成的主板设计，双芯片控制，分别负责数据运算，运行控制，告别落后的松散设计，确保长时间运行的稳定。			
*9、具有速度异常（快、慢）功能，推座异常报警功能。防止注射过程中出现过流、欠流。			
10、支持 4 种药物：丙泊酚、咪唑安定、依托咪酯、氯胺酮。丙泊酚具备四个靶控模型，Marsh, Schnider, Kataria, peadefuse。			
11、根据注射器规格，能够设定多种流速范围。			
12、高度智能化，能预测病人苏醒时间，帮助医生把握停药时机。			

13、双管用药相互独立，靶控用药、恒速给药随意组合，丙泊酚（TCI）+瑞芬太尼恒速的组合是全凭静脉麻醉的理想选择。
14、报警功能：遗忘操作、注射器脱落、注射器改变、注射器推柄正确安装检测报警、推空、管道阻塞、药物将尽、交流掉电、电量不足、注射完毕、系统自动报警，报警以声音和指示灯和中文同时提供。
15、数据保持功能：自动记忆前次注射设置信息。可通过 RS232 接口实时导出用药信息及注射记录（可存储 17 万以上记录）。
16、注射过程可动态更改注射速度，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临床使用。
17、KVO(Keep Vein Open) 功能，维持静脉开通功能。
18、实时显示血药浓度、效应室浓度变化，曲线直观，用药情况一目了然。
19、机器内置 26 种注射器品牌。并且支持自校准注射器功能，能支持所有常规的注射器品牌。
20、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当管路压力超过设定报警值后，自动释放压力，并触发管道阻塞报警。
21、自检功能：通过自检功能，可实现设备的定期维护，如果发生故障，能迅速定位故障点。
22、微泵体重模式，具有 10 种单位自动进行换算，无需人工换算。（ml/h、ml/min、mg/h、mg/min、ug/h、ug/min、mg/kg/h、mg/kg/min、ug/kg/h、ug/kg/min）
23、注射速率范围： 5ml 注射器 0.1-150ml/h； 10ml 注射器 0.1-300ml/h； 20ml 注射器 0.1-600ml/h； 30ml 注射器 0.1-900ml/h； 50ml 注射器 0.1-1200ml/h。
24、注射器规格自动识别：5 ml 、10ml、20ml、30ml 、50（60）ml 注射器，支持多种注射器品牌并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25、注射量误差：±2.0%（机械误差±1%）
26、快速推注 BOLUS 功能： 恒速和诱导维持模式 BOLUS 速度： 5ml 规格注射器：150ml/h 10ml 规格注射器：300ml/h

其它规格注射器：600 ml/h； 血浆靶控和效应室靶控模式 bolus 速度： 30ml 和 50ml 规格注射器：800 ml/h， 其他规格注射器为其对应最大速度。
27、注射量总累积量：可显示 0.001~99999ml 或 0.001mg~99999g。
28、II 类 CF 型，防水等级 IP24。
29、可调节压力报警阈，阻塞压力报警可以设置八个级别： L1：200mmHg，L2：300mmHg， L3： 400mmHg，L4：500mmHg， L5：600mmHg，L6：700mmHg， L7：800mmHg，L8：900mmHg；

产品配置清单表（一套设备）：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双通靶控注射泵	1 台
电源线	1 条
使用说明书	1 份
装箱清单	1 份
产品合格证	1 份
简易操作说明卡	1 张

H 包：尿液分析仪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尿液分析仪	数量	1 套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1. 设备功能及用途：			
1.1 设备功能：尿液理学、化学及形态学检测。			
1.2 设备用途：尿常规自动分析。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2.1.1 工作原理：利用人工智能机器视觉技术，以形态学自动镜检法对尿中有形成分进行自动识别与分类计数；具有 10X 及 40X 的高低倍双物镜（提供证明材料）。			
2.1.2 检测项目：对尿中所有有形成分标准化分类及定量计数，对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型、结晶等有形成分进行细分类并自动识别。			
2.1.3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红细胞形态学自动分析，可显示并打印分析所得的曲线图和散点图（提供证明材料）。			
2.1.4 样本量：最小量 2ml。			
2.1.5 集中审核功能：仪器自动从 CCD 所拍图片中截取单个有形成分的图片，分类集中排列，方便审核。			
*2.1.6 质控功能：具有原厂配套的通过 CFDA 认证的有形成分质控品，分为准确度质控（高浓度、中浓度、低浓度）及灵敏度质控（提供注册证）。			
*2.1.7 校准功能：具有原厂配套的通过 CFDA 认证的校准品（提供注册证）。			
2.1.8 报告方式：可选择国际通用定量单位、半定量或定性方式，提供实景图及红细胞形态学分析图，图文并茂。			
2.1.9 检测速度：100-160 标本/小时。			
2.1.10. 检出率：浓度为 5 个/ μ L 左右的样品检出率 95%以上。			
2.1.11. 重复性测试：CV $\leq$ 12%（500~1000 个/ μ L）			

2.1.12 交叉污染：浓度（4600～5400）个/μL：≤8 个/μL；浓度（9200～10800）个/μL：≤7 个/μL。
*2.1.13 正常人群参考值：仪器具备不离心镜检正常人群参考值（提供证明材料）。
2.1.14 计数池：多通道高精度定量流动计数池。
2.1.15 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方便数据传输。
2.1.16 网络功能：可连科室及医院计算机网络，实现分析报告无纸化传输。
2.2 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2.2.1 检测原理：比色分析法。
2.2.2 测试系统：高亮度冷光源测试系统。
2.2.3 理学项目：颜色、浊度、比重、电导率等。
2.2.4 干化学项目：潜血、白细胞、比重、pH、葡萄糖、蛋白质、亚硝酸盐、酮体、尿胆原、胆红素、VC、微量白蛋白、肌酐等。
2.2.5 分纸系统：自动分纸，避免试纸损坏及卡纸。
2.2.6 加载样本：独立分纸包装及淋样方式，保证每个项目均匀加样。
2.2.7 样本量：2ml 非离心尿
2.2.8 结果溯源：检测结果通过 CCD 拍照留存，方便人工复审和溯源。
2.2.9 检测速度：≥220 标本/小时
2.2.10 重复性：CV≤5%
2.2.11 稳定性：开机 8h，CV≤5%
*2.2.12 质控功能：具有原厂配套的通过 CFDA 认证的阴、阳性质控品（提供注册证）。
2.2.13 数据存储：≥10 万个结果
2.2.14 试纸条容量：≥100 条
3. 其他要求：
3.1 配套使用试剂必须在河南省医用耗材采购交易系统内或 2008 年郑州市市标内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提供截图）。
*3.2 设备所需耗材必须在省网目录内并附三张其他医院的耗材发票。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1 台
打印机	1 台
UPS 电源	1 台

I 包：医学影像工作站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医学影像工作站	数量	1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1. 设备功能及用途：			
1.1 设备功能：用于色素和非色素皮损、皮肤肿瘤、血管疾病辅助诊断与鉴别；用于真菌病、扁平疣、疥疮、银屑病、皮肤炎等疾病辅助诊断；出具电子化检查报告。			
1.2 设备用途：提升诊断准确率，减少医患纠纷；出具正规电子化检验报告，规范科室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丰富科室服务内涵。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图像处理：			
2.1.1 支持专业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自动更新；			
2.1.2 支持详细病人信息登记、方便快捷图文报告编辑；			
2.1.3 支持图像缩放、旋转、平移、定位、裁切等工作；			
2.1.4 支持寄生虫（疥虫、螨虫等）及分泌物（阴道、尿道等）检查图文报告；			
2.1.5 实时采集皮肤表面、毛发毛囊、甲癣、白癜风、脱色性痣等图像；			
2.1.6 采集图像、编写报告、打印预览同一界面完成；			
2.1.7 支持 word 格式电子病历导出；			
2.1.8 专业化图像处理，图像清晰可满足科研、教学需求；			
2.1.9 教学示范、读片互动功能。			
2.2. 图像采集：			
2.2.1 微观偏振光皮损摄像，USB2.0 接口，500 万像素，分辨率 2592×1944；			
2.2.2 帧速:最大 30fps，放大倍率：20X-50X，200X；			
*2.2.3 单手操作，偏振光、紫外线光与普通光自由切换，多镜头不同焦距可选；			
2.2.4 电子皮肤镜，可便携使用，带单独显示屏；			
2.2.5 支持多种格式动态录像、多种压缩格式动态采集。			
2.3 其他：			

2.3.1 显微镜：无限远光学校正，LED 光源，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双目观察筒，可调屈光度；
*2.3.2 数字摄像头：全视场 ROI 缩放预览，即插即用自动电源控制，可配系列双目显微镜；
2.3.3 数据采集卡：高清数据采集，环境温度：0° C-50° C，保存温度：-30° C-65° C；
2.3.4 电脑主机：CPU: intel I5，内存：8G，硬盘：1T， DVD 刻录光驱；
2.3.5 显示器：23.8 英寸,全高清，LED 背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函无需做入投标文件中